

#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服務獎勵試辦計畫

## 「做伙來當導護 親子同遊享優惠」

- 一、 目的：推動「臺北交通安全年，打造安全之都」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擴大招募臺北市國小交通導護志工，鼓勵家長、社區民眾或愛心人士協助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服務執勤集滿次數，享受專屬導護的優惠和福利。
- 二、 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。
- 三、 執勤任務：於學校規定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，配戴導護安全裝備，擔任學校各路口崗位安全之導護工作，守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 試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 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 本市國民小學導護志工於試辦期間，得向學校領取「臺北導護，有愛同遊」優惠卡(由本局統一印製發放，如不敷使用，再由學校依本局設計之統一樣式自行列印，樣張如附件)。
  - (二) 每次執勤由學校人員(學務主任/生教組長/導師/導護小隊長)核予認證，執勤服務滿10次，由學校於優惠卡加蓋校名戳章，憑卡至市立動物園、天文館或兒童新樂園兌換優惠，每張優惠卡擇一使用，優惠卡當場兌換並交予該場館收回。
- 六、 優惠內容：
  - (一) 臺北市立動物園可享「含導護志工3人以下免費入園(臺北市民入園票60元×3人)」(價值為180元)。
  - (二) 臺北市立天文館可享「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參觀任1劇場任選1場次(每張劇場普通票100元×2人)」(價值為200元)。
  - (三)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「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入園(30元×2人)，當日購買光XR實境樂園宇宙冒險券(300元)、太空探險券(200元)及星際暢遊券(838元)等3種遊樂券」皆可享半價優惠(價值約為360元~898元)。
- 七、 預期效益
  - (一) 提升民眾參與交通導護意願，進而加入交通導護志工行列。
  - (二) 擴大鼓勵導護長期機動執勤，共同守護學童上、放學安全。
- 八、 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「臺北導護，有愛同遊」優惠卡樣張

一、 尺寸：寬9公分高5.4公分

二、 樣式

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<br>TAIPEI<br>臺北交通 有愛同遊<br>導護集次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參與學校導護執勤，<br>累計滿10次可擇一兌換優惠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▶ 臺北市立動物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含導護志工3人免費入園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▶ 臺北市立天文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參觀任1劇場任選1場次           |  |  |
| ▶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含導護志工2人免費入園，同享購買光XR<br>遊樂券半價優惠 |  |  |

| 做起來當導護 親子同遊享優惠 |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學校             |   | 導護志工 |    |
| 1              | 5 | 9    | 10 |
| 2              | 6 | 校名章  |    |
| 3              | 7 |      |    |
| 4              | 8 |      |    |

\* 每次執勤由學務主任/生教組長/導師/導護小隊長/擇一認證，加蓋校名章，即可兌換！